

# “学生申诉”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

## 一、区教育局告知事项

### 1.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

学生申诉

### 2. 政务服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

《教育法》(1995年3月通过,2009年8月第一次修正,2015年12月第二次修正)第四十三条:“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:(四)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,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,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。”

### 3. 准予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、标准或技术要求

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,对学校、教师侵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,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。

### 4.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

处分决定、申诉书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校内申诉请求、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等证明材料。其中申诉书实行容缺受理,需在受理之日起2日内邮寄送达、网上报送或上报纸质稿。

### 5.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不符合或者未达到法定条件、标准 and 要求的,本行政机关将依法撤销相关决定,由申请人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存档，一份由承诺人保存。

地址：博山区中心路 114 号博山教体局 686 室

联系方式：0533-4297118 监督（投诉）电话：0533-4297709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年 月 日

（自此以下部分为承诺人填写内容，要求填写内容真实、准确）

## 二、申请单位法人（自然人）承诺事项

本人对申请涉及的证明事项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本人所承诺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符合法定要求；
2. 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已经知晓并理解，承诺已经达到被告知的证明事项所要求的条件、标准，并履行上述被告知的义务；
3. 若本人承诺不实或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，被撤销相关决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，自行承担责任；
4. 本人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承诺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年 月 日